

研商「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草案」 第2次會議資料

壹、會議程序（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查本案前於114年2月20日邀集教育部、環境部、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法制處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並於114年2月25日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其中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部分，因專家學者建議不宜將全數大專校院之實驗室納入一定規模以上之範圍，爰重新擬具「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草案」（如會議資料附件1）。

二、為求周延，本案再次邀集相關部會、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俾達成共識後，續行辦理法制作業事宜。

參、議題討論

議 題：研商消防法第21條之1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範圍，以符合提供搶救資訊及專人協助救災之需求，本公告草案重點如下：

（一）實驗室係參照國際通用實驗室認定方式，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實驗室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 17025或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之實驗室。

（二）考量災時應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及提供搶救資訊，故一定規模以上實驗室應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1、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

2、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其應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規定，說明如下：

(1)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檢附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及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向直轄市、縣(市)申請並取得核可文件後，使得運作並製作紀錄定期申報。

(2)毒管法第三十七條：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

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3) 毒管法第四十一條：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 鑑於大專校院實驗室多起火災案例，爰匡列大專校院以上(含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之學校)實驗室，並具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化學物質者，為一定規模以上之標準，另查全國計有151間各大專校院，其中有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計有79間。

結 論：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陸、散會